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599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99625A00_ATTCH1.pdf、0599625A00_ATTCH2.pdf、0599625A00_ATTCH3.pdf、0599625A00_ATTCH4.xlsx、0599625A00_ATTCH5.xlsx、0599625A00_ATTCH6.docx、0599625A00_ATTCH7.docx)

主旨：為辦理106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請貴校於106年6月15日前，將欲參加本專案學分班教師薦送報名表及切結書寄送至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79126號函暨臺教師(三)字第1060079126A號函辦理。
- 二、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及因應新課綱，相關重點如下：

(一)國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

- 1、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校。
- 2、招生班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 3、另配合師資培育大學開課辦理時程，表演藝術主修專長（中國文化大學）、家政主修專長（中國文化大學）



）請於106年9月1日前薦送學員名單。

(二)高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2：

1、辦理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東海大學等2校。

2、招生班別：「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及「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三)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3。

(四)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五)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三、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一)以校為單位，於106年6月15日(星期四)前，將欲參加本專案學分班教師薦送報名表(如附件4、5)及切結書(甲乙聯，如附件6、7)免備文寄送至本局課程發展科李慧文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二)另至線上填報系統(編號：7653)依不同科別填報薦送相關資料，線上填報系統名單若與紙本寄送名單倘有出入，以紙本寄送名單為主。

(三)請貴校確實依照附件3之條件原則薦送。

(四)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所學校，請勿重覆薦送。

四、經費補助原則：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

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五、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

六、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貴校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06-08
08:06:59
章

裝



訂



線